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展覽區實施要點

91.05.05 簽奉核准實施

98.01.14 修正

- 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學校展覽作品水準及維護管理展覽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區範圍包括行政大樓一至六樓電梯間及一、二樓走廊。
- 三、 本區僅供本校學生及校友展覽有關書畫、攝影等之平面媒體作品。
- 四、 本區展覽檔期以一學期為原則；於每年二月、九月更換展覽內容。
- 五、 本區由展出社團為共同維護管理單位。
- 六、 展覽作品之審查由相關社團及指導老師共同執行。
- 七、 展覽作品之陳列由相關社團及指導老師共同策劃。
- 八、 參展作品均須依作品種類向維護管理之社團提出申請；作品尺寸規格含框其寬度限 130CM 以下。

九、 維護管理之社團於每一檔期展出前十日，須將展出者簡歷、

作品名稱、

展出時間造冊送交輔導處。

十、 凡參加展覽者由學校頒發感謝狀。

十一、 展出之作品於展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憑證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責

任。

十二、 本實施要點奉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